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666.2—2012
代替 GB 11664—1989 和 GB 11665—1989

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2部分：磷肥制造业

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fertilizer industry—
Part 2: Phosphate fertilizer industry

自2017年3月23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GB/T 11666.2—2012。

2012-11-20发布

2013-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GB 11666《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氮肥制造业；
- 第2部分：磷肥制造业；
- 第3部分：钾肥制造业；
- 第4部分：复混肥制造业。

本部分为GB 11666的第2部分。

本部分4.2~4.4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 11664—1989《钙镁磷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和GB 11665—1989《普通过磷酸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与GB 11664—1989、GB 11665—198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标准名称，并依据GB/T 1.1—2009调整了标准结构；
-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增加了敏感区、复杂地形2项术语和定义；
-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增加了生产规模分档；
-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当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徐勇、洪燕峰、余青、张伟、陈萍、杨文静、明小燕、李有军、蔡秋帆、汪玉纯、李燕、杨勇、王媛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1664—1989；
- GB 11665—1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2部分：磷肥制造业

1 范围

GB 11666 的本部分规定了钙镁磷肥制造企业和过磷酸钙制造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钙镁磷肥制造企业和过磷酸钙制造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现有钙镁磷肥制造企业和过磷酸钙制造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40—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2

敏感区 sensitive area

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

3.3

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

山区、丘陵、沿海等。

4 指标要求

4.1 钙镁磷肥制造业和过磷酸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分别见表1和表2。

表1 钙镁磷肥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

生产规模 万t/a	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m
<20	<2	800
	2~4	700
	>4	600